

天门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门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天门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天门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天门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天门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主要职责是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制定检察工作规划，依法对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或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天门市人民检察院有 11 个内设机构，具体为：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司法警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天门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1 表

部门：天门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34.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999.6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2.9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5.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47.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134.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68.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81.70
	30			61	
总计	31	3,416.38	总计	62	3,416.3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天门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47.64	3,134.68					12.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12.64	2,999.68					12.96
20404	检察	3,012.64	2,999.68					12.96
2040401	行政运行	2,288.04	2,275.08					12.9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9.60	419.60					
2040410	检察监督	305.00	30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00	13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00	13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00	125.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天门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34.68	2,410.08	724.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99.68	2,275.08	724.60			
20404	检察	2,999.68	2,275.08	724.60			
2040401	行政运行	2,275.08	2,275.0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9.60		419.60			
2040410	检察监督	305.00		30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00	13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00	13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00	125.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天门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34.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999.68	2,999.6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5.00	135.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34.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34.68	3,134.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134.68	总计	64	3,134.68	3,134.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天门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栏次				
合计		3,134.68	2,410.08	724.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99.68	2,275.08	724.60
20404	检察	2,999.68	2,275.08	724.60
2040401	行政运行	2,275.08	2,275.0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9.60		419.60
2040410	检察监督	305.00		30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00	13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00	13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00	125.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天门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62.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12.00	30201	办公费	55.2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02.4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1.4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00	30206	电费	17.7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0	30207	邮电费	2.7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3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1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4	30211	差旅费	19.6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0	30215	会议费	1.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7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5.0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3.9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1			
人员经费合计		2,092.22	公用经费合计				317.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天门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69		45.22	25.00	20.22	0.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天门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天门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3147.64 万元，支出总计为 3134.6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335.12 万元，增长 10.6%；支出总计增加 328.61，增长 1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积金、养老保险等政策性增资。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147.6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335.12 万元，增长 10.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34.68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6%；其他收入 12.96 万元，占本年收入 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134.6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328.61 万元，增长 10.5%。其中：基本支出 2410.08 万元，

占本年支出 76.9%；项目支出 724.6 万元，占本年支出 2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134.6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28.61 万元，增长 10.5%。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养老保险等政策性增资。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34.68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328.61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养老保险等政策性增资。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34.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8.61 万元，增长 10.5%。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养老保险等政策性增资。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34.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 2999.68 万元，占 95.7%。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和检察监督。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 万元，占 4.3%。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7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1%。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0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5.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收入上年结转工资福利支出 54.98 万元；二是收入人员调资经费 48 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1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2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收入省院划拨备用金 80 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10.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92.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17.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5.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2%，较上年增加 27.09 万元，增长 59.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车辆外出较少，减少了燃油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购置公车 1 辆 25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此项开支。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51.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3%；较上年增加 17.62 万元，增长 63.84%。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购置公车 1 辆 25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5 万元，主要是用于购置公车 1 台。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0.22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养，车辆保险、车辆燃油费支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4.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较上年减少 0.53 万元，减少 53%。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7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上级检察机关，主要是开展检务调研、内部审计等工作。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0 个，10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7.8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2.14 万元，降低 3.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 12.14 万元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65.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3.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91.2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2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65.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65.3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638.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8.1%。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经费及时拨付到位，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度根据年初工作计划，积极履行职责职能，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5 万元，执行数为 3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刑事审判活动违法监督采纳率；二是提起公益诉讼后法院支持率；三是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四是成本不超预算；五是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六是预算有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系统故障时维修保障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对故障系统进行维修和更新。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7.37 万元，执行数为 267.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车辆维护数量；二是设备设施完好率；三是信息及时更新时间；四是成本不超预算；五是预算有保障；六是满意度指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电力系统损坏未能及时抢修。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维修更换损坏设备。

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6万元，执行数为66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成本不超预算；二是建设维护检察保密系统的次数；三是设备设施完好率；四是数据信息存储率；五是预算有保障；六是信息系统用户的满意度。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落实绩效考核体系相关规定，实行绩效评价结果与单位预算执行、工作目标考核“双挂钩”，以增强项目执行的积极性和责任心，逐步提升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至部门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根据绩效结果合理调整项目支出结构，促进资金使用效益的提升，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部门名称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天门市人民检察院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天门市院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满意度维度。经过自评，我院运行成本方面得分 7 分，该指标为 8 分，得分率 87.5%；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18.1 分，该指标为 22 分，得分率 82.3%；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30 分，该指标为 30 分，得分率 100%；社会效应方面得分 30 分，该指标为 30 分，得分率 100%；可持续发展能力方面得分 6 分，该指标为 6 分，得分率 100%；满意度方面得分 4 分，该指标为 4 分，得分率 100%。

总得分 95.1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基本指标

(1) 完成的绩效目标

运行成本完成情况：公用经费控制率 82.19%，在职人员控制率 92.08%，会议费控制率 100%，新增资产支出控制率 100%。

管理效率完成情况：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100%，工作计划健全性 100%，预算编制科学性 100%，预算编制合理性 100%，立项规范性 100%，预算执行率 100%，结转结余率 0%，政府采购执行率 14.78，绩效目标合理性 100%，绩效监控开展率 100%，绩效评价覆盖率 100%，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资产管理规范性 100%，财物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会计核算规范性 100%，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履职效能完成情况：认罪认罚使用率 100%，民事诉讼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支持率 100%。

社会效应完成情况：成本控制率 100%，司法责任追究率 100%，营造文明、和谐的良好氛围有所提升。

可持续发展能力完成情况：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100%，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100%，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100%，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100%，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100%，信息化建设情况 100%，应用系统升级或维护成功率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 95%，“检察开放日”活动满意度 95%。

(2)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公经费”变动率 72.64%，未达标；预算调整率 9.04%，

未达标准；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0，未达标准；评价结果应用率 50%，未达标准。

2、创新型指标完成情况

认罪认罚使用率 100%，民事诉讼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支持率 100%，应用系统升级或维护成功率 100%。

总体绩效指标共 40 条，其中创新型指标 4 条，占比 10%。

(三) 主要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原因

1、主要成效

各业务部门在党组的领导下，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统一管理，分级负责，采取听取汇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检查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组织开展自评工作。行管局作为经费管理部门负责项目考评全面工作，业务部门作为项目执行部门，全面配合行管局绩效考评工作的开展，相关部门均确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领导的重视、明确的职责、有力的推动绩效管理项目自评工作的顺利完成。

2、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不完善。我院制定的财务制度中未明确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绩效管理要求等内容有所缺漏。

(2) 资产管理工需进一步加强。我院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监控还不够，还要加强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完善与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一是深化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内部管理制度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并在部门内部加强宣传，鼓励各部门充分认识绩效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与要求；二是优化岗位配置，实现人岗优化配置，职责明确，做到责任到人，制度到位。

2、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一是建立清查盘点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特别是涉及人员离岗、岗位变动时，及时对资产进行盘点交接；二是强化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督促各部门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部门间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

附件：2022 年度天门市人民检察院整体部门自评表（附后）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责及支出情况。天门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主要职责是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制定检察工作规划，对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或裁定，依法提起抗诉。2022 年，我院在天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天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2022 年，受理移送审查逮捕案件 420 件 573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384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843 件 1060 人，经审查，起诉 802 人。深化监督为民理念，把创新法律监督触角向民事检察监督延伸，办理民事裁判结果监督案件 5 件，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案件 10 件，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13 件，发出检察建议 18 件。坚持在强化监督刚性、提升监督精准性上下功夫，办理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1 件，行政审判程序违法监督 9 件，提

出检察建议4件。以非诉执行监督为抓手，推动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主动排查线索，办理案件19件。重点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等领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04件，同比增长43%；其中，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97件，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7件。加强和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工作要求，向监察机关移送案件线索34件，办理监察机关移送起诉案件11件12人，决定逮捕5人，提起公诉12人。

2022年度财政拨款总收入3134.6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3134.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10.08万元，含人员经费2092.22万元，公用经费317.86万元；项目支出724.6万元。

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022年天门市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落实好党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各项工作要求，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为天门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提供有力检察保障。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部门整体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对法院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首先组织学习部门支出绩效自评的相关规定，确定评价范围和对象，明确评价的目的、

内容、任务、依据，掌握评价的时间和有关要求。其次在自评过程中，本着强化绩效目标意识、提高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绩效管理水平的原则，通过目标计划梳理、工作数据采集、项目完成情况调查等方式对我院2022年度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评估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工作开展情况。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部门特点，设计了本次绩效评价指标。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运行成本

(1) 公用经费控制。该指标反映了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leq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符合要求的得满分。我院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 330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317.86 万元，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 在职人员控制。该指标反映了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与核定编制数的比率，在职人数 \leq 核定编制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我院年末在职人员数 93 人，核定编制数 101 人，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3)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该指标反映本年度支出与相关标准得匹配程度，包括会议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和新增资产支出控制率。其中由于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超出上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共计4分，得3分，得分率75%。

2、管理效率

(1) 战略管理。该项指标反映了单位规划与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得匹配性，与单位职能的相符性，以及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是否明确具体，包括中长期规划相符性指标和工作计划健全性指标。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共计2分，得2分，得分率100%。

(2) 预算编制。该项指标反映了单位预算编制内容是否真实，重点项目是否有保障，设立依据是否充分，以及年度预算调整情况，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立项规范性指标和预算调整率。其中，由于本年预算调整数超过年初预算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共计5分，得4.1分，得分率82%。

(3) 预算执行。该指标反映了单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包括预算执行率指标、结转结余率指标、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和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指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共计5分，得4分，得分率80%。

(4) 绩效管理。该指标反映了本年度项目支出绩效开展完成情况。包括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绩效监控开展率指标、绩效评价覆盖率指标和评价结果应用率

指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共计 5 分，得 3 分，得分率 60%。

(5) 资产管理。该指标反映了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完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程序是否合规。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共计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6) 财务管理。该指标反映了单位各项财务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会计核算规范性指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共计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3、履职效能

主要反映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其中刑事检察指标包括认罪认罚使用率，民事检察指标包括民事诉讼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公益诉讼检察指标包括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支持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共计 30 分，得 30 分，得分率 100%。

4、社会效应

主要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环境等带来的影响，其中经济效益指标包括成本控制率，社会效益指标包括司法责任追究率和营造文明、和谐的良好氛围有所提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共计 30 分，得 30 分，得分率 100%。

5、可持续发展能力

(1) 体制机制改革。该指标反映了服务型政府建设情况，

单位机构、职能、权力、责任、程序法定化等情况。包括服务体制改革成效指标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指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共计2分，得2分，得分率100%。

(2) 人才支撑。该指标反映了单位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情况及单位干部队伍建设情况。包括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指标、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指标和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指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共计2分，得2分，得分率100%。

(3) 科技支撑。该指标反映了单位是否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工作效率及管理效能。包括信息化建设情况指标和应用系统升级或维护成功率指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共计2分，得2分，得分率100%。

6、满意度

主要反映了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得认可程度，其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包括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联系部门满意度指标包括“检察开放日”活动满意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共计4分，得4分，得分率100%。

(四) 存在的其他问题和原因

本条无。

(五) 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一是增强了单位的绩效评价主体

责任意识；二是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制订了本年度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了长效机制；三是促进了单位规范使用预算资金。

(六) 其他佐证材料

本条无。

2022 年度天门市人民检察院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天门市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单位名称		天门市人民检察院							
基本支出总额		2410.08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724.6 万元			
年度目标：		2022 年，天门市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落实好党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各项工作要求，积极回应人民群众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分类	指标 权重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运行 成本	公用经费 控制	公用经费控	绩效基	0.02	≤100%	82.19%	2	
			制率	本型					
		项目支出 成本控制	在职人员	绩效基	0.02	≤100%	92.08%	2	
			控制	制率	本型				
			会议费控制	绩效基	0.01	=100%	100%	1	
	管理 效率	战略管理	“三公经	绩效基	0.01	≤0%	72.64%	0	
			费”变动率	本型					
		预算编制	新增资产支出	绩效基	0.02	=100%	100%	2	
			控制率	本型					
	管理 效率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	绩效基	0.01	=100%	100%	1	
			相符性	本型					
预算编制		工作计划健	绩效基	0.01	=100%	100%	1		
		全性	本型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	绩效基	0.01	=100%	100%	1			
	学性	本型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	绩效基	0.01	=100%	100%	1			
	理性	本型							

		立项规范性	绩效基 木型	0.01	=100%	100%	1
		预算调整率	绩效基 木型	0.02	=0%	9.04%	1.1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绩效基 木型	0.02	=100%	100%	2
		结转结余率	绩效基 木型	0.01	=0%	0%	1
		政府采购执 行率	绩效基 木型	0.01	≧100%	14.78	1
		非税收入预 算完成率	绩效基 木型	0.01	≧100%	0	0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	绩效基	0.01	=100%	0	0	
			估完成率	木型					
			绩效目标合	绩效基	0.01	=100%	100%	1	
			理性	木型					
			绩效监控开	绩效基	0.01	=100%	100%	1	
		展率	木型						
		绩效评价覆	绩效基	0.01	=100%	100%	1		
		盖率	木型						
		评价结果应	绩效基	0.01	=100%	50%	0		
		用率	木型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	绩效基	0.01	=100%	100%	1	
			度健全性	木型					
		财务管理	资产管理规	绩效基	0.01	=100%	100%	1	
			范性	木型					
			财务管理制	绩效基	0.01	=100%	100%	1	
度健全性	木型								
财务管理	会计核算规	绩效基	0.01	=100%	100%	1			
	范性	木型							
	资金使用合	绩效基	0.01	=100%	100%	1			
履职效能	规范性	木型							
	刑事检察	认罪认罚适用	绩效创	0.1	=100%	100%	10		
	率	新刑							
民事检察	民事诉讼再	审	绩效创	0.1	=100%	100%	10		
	检察建议采	纳	新刑						
公益诉讼	公益诉讼起	诉	绩效创	0.1	=100%	100%	10		
	案件支持	率	新刑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成本控制率	绩效基	0.1	≤100%	100%	10		
	社会效益	司法责任追	究	绩效基	0.1	=100%	100%	10	
		率	木型						
生态效益	营造文明、和谐	的良好氛围有	绩效基	0.1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	绩效基	0.01	=100%	100%	1		
		改革成效	木型						
	人才支撑	行政管理体	制改革成效	绩效基	0.01	=100%	100%	1	
		业务学习与	培训完成率	绩效基	0.005	≥100%	100%	0.5	
		干部队伍体	系建设规划	绩效基	0.005	=100%	100%	0.5	
		高学历、高	层次人才储	绩效基	0.01	≥100%	100%	1	
		木型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	绩效基	0.01	=100%	100%	1			
情况	木型								

		应用系统升级 或维护成功率	绩效创 新型	0.01	=100%	100%	1
--	--	------------------	-----------	------	-------	------	---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控告申诉工作 社会满意度	绩效基 本型	0.02	≥90%	95%	2
		联系部门 满意度	“检察开放日” 活动满意度	绩效基 本型	0.02	≥90%	95%	2
总分	95.1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p>1、本年度新增公车购置，导致三公经费预算增加。</p> <p>2、年中调整预算数为3134.68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了260.08万元，变动原因为上年结转工资福利支出54.98万元，划拨调资经费48万元，划拨2020年绩效89.24万元，省院划拨备用金80万元，一般性支出调减12.14万元。</p>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监督，使经费开支更科学合理。							

备注：

除《湖北省省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参考框架》“评价要点”一栏中明确规定得分计算方式的指标外，其余指标按以下原则计算得分：

1. 定量指标：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2. 定性指标：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二、2022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天门市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8 日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专线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天门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5	30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刑事审判活动违法监督采纳率		≥100%	≥100%	15
			提起公益诉讼后法院支持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		≥90%	≥9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算有保障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系统故障时维修保障不及时。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及时对故障系统进行维修和更新。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2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天门市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8 日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天门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7.37	267.37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1 (80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维护数量	12	10	15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信息及时更新时间	及时	及时	15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5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预算有保障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0%	≥90%	10
总分	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电力系统损坏未能及时抢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及时维修更换损坏设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2 年度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天门市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8 日

项目名称	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天门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6	66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100%	10
		数量指标	建设维护检察保密系统的次数		≥12	≥12	15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	≥100%
		数据信息存储率		≥100%	≥100%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算有保障		≥100%	≥100%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信息系统用户的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95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设备损坏未及时维修更换。</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p>及时维修更换损坏设备。</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